

# 調 解 筆 錄

聲 請 人 蔡嘉芸

聲 請 人 林靖佳

相 對 人 邱裕强

以上當事人間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6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613、618號）就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40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二調解室試行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吳書嫻

書 記 官 鄭信邦

調解委員 吳森豐委員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蔡嘉芸

聲 請 人 林靖佳

相 對 人 邱裕强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(一)相對人邱裕强同意給付聲請人蔡嘉芸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。

給付方式：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當場給付蔡嘉芸3千元，不另給據。其餘4萬7千元部分，自114年9月10日起至116年7月1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各給付蔡嘉芸各2千元，於116年8月10日給付1千元。上開分期金額，應匯入蔡嘉芸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○○分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

(二)相對人邱裕强同意給付聲請人林靖佳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。

給付方式：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當場給付林靖佳2千元，不另給據。其餘4萬8千元部分，自114年9月10日起至116年8月1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各給付林靖佳各2千元。上開分期金額，應匯入林靖佳指定其母親張秀米所有兆豐商業銀行○○分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

(三)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(四)聲請人願原諒相對人，不追究相對人民、刑事責任，如相對人

01 符合緩刑條件，同意法院給予緩刑。

02 以上筆錄當庭給閱承認並無異議後始簽名於後：

03 聲 請 人 蔡嘉芸

04 聲 請 人 林靖佳

05 相 對 人 邱裕強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五庭

08 書記官 鄭信邦

09 法 官 吳書嫻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鄭信邦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